

合同编号：11N00247404X2021602

上海金山区形象广告 上海广播投放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乙方：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地址：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乙方：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8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上海浦东、虹桥机场 金山城市形象广告投放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媒体	媒体形式	投放点位	投放时间	投放时长	保证频次
虹桥 T2 到达通道畅流灯箱	灯箱	2	3 个月		
浦东 T1 候机大厅魅力系列灯箱	灯箱	9	3 个月		
浦东 T2 国内出发及到达走道畅流灯箱	灯箱	13	3 个月		
虹桥 T2 行李提取处到达 LED	LED	12	7 周	5 秒	510 次/天
虹桥机场交通中心畅旅套装	LCD	49	44 天	5 秒	600 次/天

二、服务要求

1、根据金山区委宣传部提供的金山城市形象“广告发布文件”（“广告发布文件”包含全部最终彩色样稿、文档、图片、画面、图像以及发布广告所需的其他资料），安排画面制作，发布广告。

2、自广告画面实际上刊日起算，广告画面（六封灯箱除外）的色彩效果和清晰亮度均保持一年。

3、机场灯箱媒体及电子媒体广告的日常维护和清洁以及拆除及下刊。

4、由于机场方面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上刊日期的延误，广告发布期相应顺延。

5、提供完善的广告发布效果监测报告。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35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2、合同生效后，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享受乙方按合同内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约定的广告发布日前至少 15 天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文件”（“广告发布文件”包含全部最终彩色样稿、文档、图片、画面、图像以及发布广告所需的其他资料）

3、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提出的“广告发布文件”修改意见修改“广告发布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广告发布文件”享有合法权利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甲方有权在广告发布期内对乙方的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测

6、甲方应当及时、全额支付约定的委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保证广告的正常发布，如果甲方在广告发布期内更换画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如因机场管理要求更新画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新重制广告画面并承担重制费用。如果甲方不接受的，乙方为保护自己商誉，有权自行更新画面，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广告施工、实际安装过程中，如果由于机场方面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上刊日期的延误，广告发布期相应顺延。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于自然天气变化、灾害、战争、暴乱、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大型工程建设、政府征用、政府法令、特定广告发布地点和形式等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及机场重大规划调整改建等原因造成的合同短期或永久性中断而造成的损失，应免除乙方相关责任。如遇此种情况，甲方同意乙方顺延刊登期、停止履行或部分停止履行合同，或双方另选择广告位。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款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1）天，应承担应付款金额 0.03% 滞纳金。延期付款连续超过 30 天，或者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提前解除之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为解除总金额（即解除合同导致合同未履行部

分对应的费用)的50%。

3、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受到财产或人员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期满、中止或提前解除的,并不影响守约方追索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 **宗晨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曹敏华**



日期: **2021-10-20**

UNIVERSAL APPRAISAL